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 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由 90 人调整为 89 人,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93.17 万股调整为 92.08 万股, 授予价格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 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